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業實業有限公司

Chinney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業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東翼三樓澳門賽馬會喜月上海料理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True 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買方」）與Rich Fate Limited（「賣方A」）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訂立之第一份協議（「第一份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A有條件同意出售Right Colou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相關股東貸款予買方，現金總代價港幣68,795,000元（註有「A」字樣之第一份協議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等絕對酌情權認為屬必需、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以使第一份協議及其項下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蕭佳娜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如屬法團）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主管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3.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3樓，方為有效。
4.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以上之該等聯名持有人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該等出席持有人中，僅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憑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王世榮博士（主席）及馮文起先生（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范仲瑜先生、唐漢濤先生及王承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國雄博士、王敏剛先生及陳家俊先生。